

鏡平學校校董會章程

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鏡平學校校董會(以下簡稱校董會)。2022年根據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制定章程。

第二條：本會是法人辦學實體鏡湖醫院慈善會管理屬下鏡平學校之代表組織，其主席及成員由鏡湖醫院慈善會委任和免除，任期與鏡湖醫院慈善會換屆一致，為期三年，期滿經續聘可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立鏡平學校，以“傳承創新、追求卓越”為目標，宗旨是推動素質教育，促進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美、勞全面發展，為澳門特區培養愛國、愛澳人才。

第二章 榮譽職務

第四條：鏡湖醫院慈善會主席、常務副主席、副主席及經鏡湖醫院慈善會任命的理監事會成員，均可擔任校董會榮譽主席或榮譽副主席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五條：校董會由至少七名成員組成，成員及具體人數由辦學實體鏡湖醫院慈善會決定；鏡平學校校長為當然成員，成員同時包括教師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，總數為單數；必須超過半數成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。

第六條：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上款的規定，辦學實體鏡湖醫院慈善會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
第七條：本會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四人以上，由鏡湖醫院慈善會聘任產生。

主席代表校董會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。

第八條：當校董會議決的事項涉及主席及成員的利害關係，主席及有關成員須迴避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九條：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須向辦學實體鏡湖醫院慈善會負責。

(二)根據工作需要確定校長、副校長人選，報呈鏡湖醫院慈善會最高會務委員會達成共識之後任命。

辦學實體或其代表，以及校董會主席，不得擔任校長職務。

委任和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。

(三)根據校長提名，確定學校各部門主任、副主任名單，報呈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會批准後由校長任免。

(四)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及編制。

(五)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的優化和發展。

(六)審議學校關於每學年之工作計劃及總結報告。

(七)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。

(八)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。

(九)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(十)辦學實體鏡湖醫院慈善會賦予之其他符合法律規定權限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條：校董會平常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，由校董會主席召集；如校董會主席未克主持會議，則委請一名副主席（校長除外）代表；如遇有必要時，可召開特別會議。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

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決議以出席會議成員超過一半贊同票為有效。

第十一條：倘會議表決時票數相同，則大會主席的投票具有決定性。

第十二條：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。

第十三條：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，不納入學校的開支。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：本章程經鏡湖醫院慈善會通過後，再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，方產生效力。如有未盡善處，由校董會大會討論修改，報鏡湖醫院慈善會通過，再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，方產生效力。